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的要求，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财政部《关于新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5〕10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

-183,248,938.36 元，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 118,980,041.60 元。公积金 569,793,839.33 元，其中盈余公积 0 元、资本公积 569,793,839.3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新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5〕10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 183,248,938.36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。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。

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（股本）溢价，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。

二、母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母公司累计亏损主要来源于造纸业务存续期间累计亏损。公司现已关停造纸业务，聚焦发展数据中心业务，积极开拓市场、降本增效，盈利能力持续上升，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和长效分红基础。

三、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弥补亏损仅为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内部结构调整，不影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和净资产总额，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影响。

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减少至 386,544,900.97 元，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 元。

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，有助于推动公

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、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